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道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道真自治县 2025 年大豆种植补助项目(道真自治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项目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道真自治县 2025 年大豆种植补助项目（道真自治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道真自治县仡山御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2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1.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道真自治县仡山御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